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8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南信息、公司	指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鼎恒	指	成都鼎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南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南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方式
1	余江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2	李志明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3	袁红平	自然人	高管	货币
4	姜兰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5	高茂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6	伍加红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7	陈亮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8	黄亚洪	自然人	高管	货币
9	窦伟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10	巫智红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11	黄禹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2	卢化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3	刘跃辉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4	朱修建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5	黄思洋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6	蒋奎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7	高艳蓉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8	白巍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9	杨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0	袁道秀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1	巫进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2	徐利荣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3	温立惠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4	袁剑秋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5	康冬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6	代启东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7	左敏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8	侯义军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9	薛贵友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0	黄开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1	何勇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2	郭春彬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3	陈渊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4	陈佳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5	陈密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合计	/	/	/	/

上述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参会的5位董事中，3位董事余江、李志明、陈亮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1位董事陈波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陈亮系兄弟关系，属于此次股票发行的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1位董事刘纯海有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东陈波、李为淑、成都鼎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故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股东为刘纯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27,500股，同意股数1,42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款合计7,680,000.00元于2016年1月12日前缴存至华南信息在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01300000455333账号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南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

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6元/股。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本次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需求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4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南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35名自然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6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15CDA10106号《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每股收益为0.31元，市盈率为8.17倍，市净率为2.08倍，价格合理。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公司现有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为成都鼎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投资模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事项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成都鼎恒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成都鼎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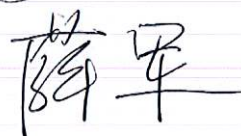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